



三藩市聯合校區

威廉氏統一申訴課室公告

至家長/監護人、學生，及教師：
申訴權利

各位家長/監護人、學生，及教師：

根據加州教育則例第35186條，我們特此通知你：

1. 學校應有足夠的教科書和教材分配給每位學生（包括英語學習生）。換言之，每位學生應有教科書或教材，或兩者皆有，在課堂上或帶回家使用。
2. 學校設施須保持清潔、安全及得到妥善維修。
3. 學校不應有教師不獲工作分配或任用不當的情況出現。每班應有一名專任教師任教，而不是由一組代課教師或其他臨時教師任教。該專任教師應具備適當的教師證書，包括具備教授英語學習生的認可證書（如班上有英語學習生的話）。

任用不當的意思是：分配教師擔任一個須具備法律認可執照或證書才可擔任的教學或服務性職位，但該教師卻不具備；分配教師擔任一個法律不認可其可擔任的教學或服務性職位。

教師職位空缺的意思是：教師並沒有在學年初獲分配擔任一個全年性職位，或沒有在學期初獲分配擔任一個全學期性職位（若該職位屬學期性學科職位）。

如果你認為學校未達到這些要求，你可到校務處或三藩市聯合校區的公平辦公室索取申訴表格：

公平辦公室 (Office of Equity)
地址: 555 Franklin Street, Room 306
San Francisco, CA 9410
電話: 415-355-7334
傳真: 415-355-7333
電郵: equity@sfusd.edu

你可從加州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www.cde.ca.gov/re/cp/uc>）下載申訴表格。然而，你無需通過校區或加州教育部的申訴表格作出申訴。

更新日期： 2016年7月